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姑苏区城市更新中心（苏州市姑苏区土地储备中心）的姑苏区2026年度土地收储项目评估及复核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姑苏区2026年度土地收储项目评估及复核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天元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2774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81.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天元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